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务目的

为有效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风险，公司利用远期外汇交易对外币资产进行套期保值，不存在任何投机性的操作。鉴于 2026 年业务需要，外汇交易额度需求不超过 29,780 万美元。

二、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产品介绍

远期结售汇业务：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，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，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。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授权期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；

（二）合约期限：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(含 1 年)；

（三）交易对手：银行；

（四）流动性安排：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，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。

三、远期外汇交易额度

公司在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，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%-100%；远期外汇总交易额度不超过 29,780 万美元。

四、管理制度

根据本公司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内部管理授权手册》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管理。

五、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.汇率波动风险：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可以降低汇率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，但存在不能享受汇率有利变化产生收益的风险。

2.流动性风险：因公司客户违约、回款预算偏差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。

（二）控制措施

1.公司制定了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、内部操作流程、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以控制交易风险。

2.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、谨慎、安全和有效的原则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。

六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。

七、远期外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，尽可能降低外汇汇率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，合理控制财务费用。该项业务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